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1305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（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）胡爱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6 人，现场出席 4 人，通讯方式出席 2 人，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爱建集团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关于爱建集团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向已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